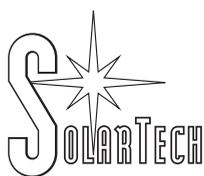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
一般授權、
修訂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	4
建議修訂細則.....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5
註銷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為48,506,436股股份；而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則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錦容

陳均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
一般授權、
修訂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以及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iv)有關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及(v)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的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發行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一項決議案，修訂有關或未能配合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空缺權力之細則第154(1)條。根據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下新細則第154(1)條將取代現有相關細則：

「154.(1)在法案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名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修訂細則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內詳述。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劉錦容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劉錦容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600,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03,654,362股股份約4.08%，以及倘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28,254,362股股份約3.92%。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身分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發行之股份
周錦華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9	3,000,000
劉錦容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9	1,500,000
陳均鴻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9	4,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59	15,600,000
			<hr/> <u>24,600,000</u>

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獲(1)董事會批准；(2)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及(3)獲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決定註銷所有合共可認購24,60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以及持有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現正徵求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有關註銷事項。倘註銷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或本公司未能取得當時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所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則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其各自之條款及行使價(可予調整)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註銷合共可認購24,60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已經及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留聘能幹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由於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相對而言較股份近日市價為高，令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有所卻步，故董事認為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

被註銷購股權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由於該項註銷獲得任何賠償或招致任何損失。因此，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將不會構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為48,506,4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42,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87.82%。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批准「更新」，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3,654,362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將更新至60,365,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03,654,362股股份約4.08%。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惟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不獲批准，則計及下列各項：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涉及額外60,365,436股股份；及
- (b)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24,600,000股股份，

(1)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及(2)根據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84,965,4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03,654,362股股份約14.08%，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購股權計劃之30%計劃限額範圍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代表委任表格隨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附有在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者無異。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並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細則、重選退任董事、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03,654,362股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60,365,43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0.700	0.570
十一月	0.590	0.445
十二月	0.590	0.4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20	0.400
二月	0.460	0.420
三月	0.455	0.375
四月	0.425	0.370
五月	0.400	0.365
六月	0.385	0.350
七月	0.355	0.245
八月	0.240	0.181
九月	0.198	0.130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0	0.090

5.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

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32,69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股份，則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持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2%。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守則項下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不會產生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劉錦容先生，三十四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行政部經理。彼於中國擁有逾十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為周禮謙先生胞姊之女婿。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有權於每年收取經董事會按照(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表現釐定之董事酬金155,000港元。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在內)予以披露。

羅偉明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大中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在資金投資、消費市場推廣、基礎建設投資及管理、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廣泛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羅偉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首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八年。羅先生確認，於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一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羅先生將繼續為獨立人士，且基於彼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應獲重選連任。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有權於每年收取經參照市場水平釐定之固定董事袍金96,000港元。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在內)予以披露。

駱朝明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電線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業積逾二十年經驗。駱先生亦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有權於每年收取經參照市場水平釐定之固定董事袍金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駱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在內)予以披露。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錦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3.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4. 重選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

* 僅供識別

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D.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於所有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將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E. 「動議批准註銷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以下列本公司新細則第154(1)條取代現有相關細則：

154.(1) 在法案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名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